

辽宁佳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3日，辽宁佳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根据《辽宁佳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聘请3位环保验收专家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佳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岭村600号，属新建项目。占地面积6600m²，建筑面积8000m²，主要从事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等加工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排烟和灶台设备、不锈钢货架、不锈钢工作台、不锈钢水池、制冷设备、蒸煮设备，年产量分别为100台、500台、500台、500台、100台、100台，共1800台。

1、项目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由沈阳浑南祥瑞工业园有限公司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2、项目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依托沈阳浑南祥瑞工业园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排入沈阳浑南祥瑞工业园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汇入白支排干。

3、项目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沈阳市浑南区热力管理应急服务中心进行集中供暖。

4、项目供电

本项目由沈阳浑南祥瑞工业园有限公司供电管网统一供应，年用量为8万kw·h。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200 天，为一班制，每班 8h/d。

（二）环保审批情况

1、《辽宁佳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绿昂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

2、《关于辽宁佳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沈环浑南审字[2020]68 号），2020 年 9 月 28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0.64%。其中：废水 0.2 万元；废气 2.5 万元；噪声 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 1、检测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废气、噪声；
- 2、检查项目：运营期排放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减少，属微小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沈环浑南审字[2020]68 号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依托沈阳浑南祥瑞工业园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沈阳浑南祥瑞工业园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汇入白支排干。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数控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食堂油烟。

（1）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2）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

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

内。

(3)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安装复合式油烟净化一体机对食堂油烟进行净化处理。食堂设灶头2个，每天工作3小时，经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的油烟通过烟道排放，排口距离地面10m。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置于车间内，源强约在70~85dB(A)。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产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2) 一般工业废物

1. 金属屑和废边角料

本项目运营期切割、冲压等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的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沈阳鑫宝铭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 废焊条和焊渣

本项目运营期焊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废焊条和焊渣，本项目使用的焊条不含铅，废焊条产生量约为0.01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渣产生量按焊条用量的4%计，焊渣产生量约为0.0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其不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3. 收集的灰尘

本项目除尘器集尘灰产生量为42.98kg/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经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只填注不排放，无液压，不更换，所以无废机油产生；项目采用社会化运行维修服务，维护方每月定期维护

设备，负责维护维修，厂方负责日常维护，所以不产生废油桶。以后若产生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监测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反映实际排污状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得出：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3-7.31。其他各项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化学需氧量 275mg/L、氨氮 29.0mg/L、悬浮物 62mg/L、动植物油 1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4.4mg/L。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激光切割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未检出，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表 2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2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油烟

检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净化器后口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三）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 年

7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排放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新建项目试运营期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检测、检查结果均能满足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辽宁佳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检测、检查,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项目验收后,应加强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刘萍萍, 王杰, 于粤
王杰, 卜越

辽宁佳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辽宁佳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刘萍萍	辽宁佳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	13998259017	刘萍萍
2	李心	沈阳材料院	教授	13342471155	李心
3	于鲁	沈阳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教授	13709840791	于鲁
4	赵志	沈阳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主任	13332405335	赵志
5	卜越	沈阳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报告员	1574012729	卜越
6					
7					
8					

2020 年 11 月 13 日